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李桂樹

相 對 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4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實際借款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6,708元，而非系爭本票所載之41萬2,008元，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是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逾18萬6,708元部分不存在，原審不查而准許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原裁定

01 依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兩造間
02 兩造間實際借款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6,708元，而非
03 系爭本票所載之41萬2,008元云云，縱認抗告人上開所稱屬
04 實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首揭判例意旨，應
05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
06 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07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
09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2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13 法官 黃千瑀
14 法官 蔡仁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8 書記官 謝宗佑